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呂菲雅

被告 富禮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純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691,616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7,33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禮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禮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9年4月1日、109年9月4日邀被告林純正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富禮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

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、8,000,000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林純正並簽訂保證書2紙為據。而富禮公司於109年4月6日起，陸續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4筆，金額合計為8,000,000元（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等分別如附表1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借款）。詎被告富禮公司自111年7月6日起陸續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6,691,616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林純正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之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有欠原告借款，但現無能力還錢，亦無法整理出還款方式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被告均無爭執，並有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、借據4紙、借款展期約定書4紙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紙、抵銷函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4紙、回執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單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繳息紀錄明細表4紙、第一銀行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查詢單、郵局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查詢單、單筆授信利率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所執上揭抗辯事由，尚無從資為其得不返還原告借款之理由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以附表2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計為67,33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01  
02  
03

書記官 劉士筠

附表1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件請求金額<br>(計息本金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600,000元<br>(借款期間：109年4月6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)   | 338,322元         | 自民國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1年9月7日起至112年3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625%計算，自民國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25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 | 1,000,000元<br>(借款期間：109年9月7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) | 1,000,000元       | 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  | 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，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  |
| 3  | 2,400,000元<br>(借款期間：109年4月6日起至113年4月6日止) | 1,353,294元       | 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62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民國111年8月7日起至112年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625%計算，自民國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525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4  | 4,000,000元<br>(借款期間：109年9月7日起至115年9月7日止) | 4,000,000元       | 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  | 自民國111年8月8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，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合計 | 8,000,000元 | 6,691,616元 | (空白) | (空白)          |

02

附表2：訴訟費用明細

03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4

第一審裁判費 67,330 元

05

合 計 67,330 元